

平定县西岭-西塔堰农村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的澄清

1、根据招标文件 64 页，9.2.5 中规定，安全生产费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1.5% 记取。107 页清单编制说明中安全生产费按照总造价（不含一切险、第三方责任险、暂列金额）的 1.5% 计算，两者相矛盾。

澄清：按 107 页清单编制说明中安全生产费按照总造价（不含一切险、第三方责任险、暂列金额）的 1.5% 计算。

2、招标文件 107 页中，暂列金额：第一标段：2692735.51 元。清单编制说明中第四项，第 3 条写出暂列金额比例为 3%（暂列金是否按投标报价的 100-700 章的 3% 记取）。

澄清：暂列金额按 2692735.51 元计取。

3、第二标段暂列金额按 3101678.5 元计取

山西鑫晟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6 日

